



湖
HU
南
NAN
政
ZHENG
报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6

2005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成立于1960年，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类、公路全行业、水运全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咨询、科技咨询、测绘、工程监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总承包等10大类21个专业甲级资质，以及建筑工程、试验检测、环保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等4大类乙级资质，同时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是国家甲级综合大型勘察设计单位。

迄今为止，设计院累计完成公路勘察设计10000余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000余公里，独立大桥139807延米/286座，公路长大隧道41411米/55座，高速公路监理1000余公里，大桥监理20000延米，大型航电枢纽工程4座，航道整治3000公里，港口码头131处，船闸79座，业务遍及国内14个省（区）及10余个亚非国家。

建院45年来，设计院秉承“追求卓越设计，打造精品工程，竭诚服务客户，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宗旨，共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科技进步奖130余项，多次被湖南省政府授予“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先后被评为“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全国优秀设计单位”、“全国交通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交通系统先进基层工会”等。

近年来，设计院产值连年攀升，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03年首次进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100强。今天，充满勃勃生机、不断锐意进取的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勇气，阔步迈向未来。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 年第 6 期
3 月 31 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国 家 法 律

反分裂国家法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3)

行 政 法 规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30 号) (4)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 431 号) (1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 432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33 号 (19)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 (20)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6 号)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单位关于对

老年归国华侨给予生活补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7 号)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8 号)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出租汽

车行业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9 号) (28)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5 年就业和社会 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18 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第二次全国 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9 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风景名 胜区名单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22 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岳长株潭成品油管 道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25 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两基”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湘政办函〔2005〕31 号)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 暨“一点一线”地区发展职责分工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32 号)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煤矿瓦斯集 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5〕25 号)	(35)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化肥等农资价格监管的紧急 通知(湘价重〔2005〕27 号)	(38)
---	------

本 省 政 务 动 态

省人民政府制定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 9 则	(40)
--------------------------------	------

文 件 目 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湘政人〔2005〕1、2 号)	(40)
-----------------------------------	------

封 页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封一、二、三、四
--------------------	----------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覃建荣

美术编辑：吴飞帅

反 分 裂 国 家 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反分裂国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3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体制，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鼓励 and 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鼓励 and 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鼓励 and 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鼓励 and 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鼓励 and 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0号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已经2004年12月22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设立的铁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铁路运输安全有关的工作，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事项。

第六条 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八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铁路治安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及火灾事故、重大铁路运输安全事故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救援等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铁路用地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应当向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报告，或者及时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接到检举、报告的部门或者接到通知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对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十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不少于8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0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2米；
- (四)其他地区，不少于15米。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铁路用地能满足前款要求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和公路管理机构、水行政主

管部门协商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边界设立标桩,并根据需要设置围墙、栅栏等防护设施。

企业或者单位内部的专用铁路需要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划定。

第十一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取土、挖砂、挖沟;
- (三)采空作业;
- (四)堆放、悬挂物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排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法给予合理补偿。但是,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铁路线路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巡查及处理情况应当留存记录。

第十四条 铁路线路及其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除外),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接近限界。进入铁路建筑接近限界的,铁路管理机构有权制止、拆除。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下同)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及修建其他影响或者危害铁路桥

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围垦造田、抽取地下水、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一)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 (二)桥长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 (三)桥长100米以下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区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依照其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距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200米范围内,或者铁路车站及周围200米范围内,及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但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铁路运输工具补充燃料的设施及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1000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修建道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道路、铁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道路、铁路两用桥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道路、铁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的费用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二十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一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进行疏浚作业,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估,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依法进行疏浚作业。但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铁路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三条 跨越、穿越铁路线路、站场,架设、铺设桥梁、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架设、铺设人行过道、管道、渡槽和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油气管线等设施,涉及铁路运输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不得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实施前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铁路施工安全规范,不得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及运输设施安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应当通报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铺设的油气管线,及临近电气化铁路铺设的通信线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时,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所需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标志及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时,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不得冲击限高防护架。

下穿铁路的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保证正常通行。

第二十六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及路堑上的道路,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进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

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防止车辆及其他物体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埋设、铺设、架设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应当向铁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如下程序审批:城市内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由铁路管理机构会同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共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城市外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人行过道,由铁路管理机构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共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决定予以批准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由铁路管理机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列车行驶速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时,新建、改建的铁路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

道路交通流量、列车行驶速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时,新建、改建的道路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

既有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道路与铁路交叉的平交道口,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设置铁路立体交叉和平交道口,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

第三十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设置立体交叉所需费用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

路部门承担建设费用；道路部门提出超过既有的道路建设标准建设而增加的费用，由道路部门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的，由道路部门承担建设费用；铁路部门提出超过既有的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而增加的费用，由铁路部门承担；

(三)现有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改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部门和道路部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三十一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处的有人看守平交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标线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警示标志。

警示灯、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平交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时，应当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5米以外的安全地点。对无法立即移走的，应当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处，应当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通知就近铁路车站采取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履带车辆通过铁路平交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部门，并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在下列地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一)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

(二)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埋设、铺设地点；

(三)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方。

第三章 铁路营运安全

第三十五条 设计、生产、维修或者进口新型的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维修合格证或者型号认可证，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

证书。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维修或者进口的铁路机车车辆，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第三十七条 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维修合格证、型号认可证和铁路机车车辆验收的具体程序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通信信号控制软件及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定：

(一)有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四)近3年内无产品质量责任事故。

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通信信号控制软件及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经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铁路运输的罐车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设备，实行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已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铁路专用设备除外)，相关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依法共同制定。

第四十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及货物装载加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护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修，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更换，确保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间,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第四十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和自轮运转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铁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使用、管理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有关旅客、列车工作人员及其他进入车站的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在列车内、车站等场所公告。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使用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备专门的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第四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旅客携带物品和托运的行李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

第四十七条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匕首、弹簧刀及其他管制刀具,或者违法携带、随身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违禁物品。旅客进站乘车、出站应当接受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

第四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

(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三)匿报、谎报货物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四)其他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非危险品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承运危险货物;

(二)未经批准承运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

(三)承运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物品;

(四)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其他物品。

第五十条 办理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的承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按国家规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用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装卸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有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第五十一条 办理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或者经营销售的资格;

(二)运输工具、运输包装、装载加固条件及专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掌握危险货物铁路运输业务和相关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输经办人员和押运人员;

(四)有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第五十二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承运、托运业务的,应当向铁路管理机构提交证明符合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的资格证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办理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装载加固、运输工具及其他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有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办理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的资格证明；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并且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五十六条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工作人员及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危险货物承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铁路管理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五十七条 危险货物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第五十八条 特殊药品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包装、装载、押运，防止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劫或者发生丢失。

第四章 社会公众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 (二)扰乱铁路运输调度机构、运输指挥部门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 (三)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及路基、护坡、排水沟和防护林木、护坡草坪；
- (四)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 (五)击打列车；
- (六)擅自移动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
- (七)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和安全标志；
- (八)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平交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 (九)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上、隧道内通行；

(十)翻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和标桩；

(十一)开启、关闭列车中货车阀、盖及破坏施封状态；

(十二)开启列车中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盖、阀及施封状态；

(十三)松动、解开、移动列车中货物装载加固材料和加固装置；

(十四)钻车、扒车、跳车；

(十五)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十六)非法出售或者收购铁路器材；

(十七)其他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和设置可能引起光(电)缆腐蚀的设施；

(四)在设有过河光(电)缆标志两侧各100米内进行挖砂、抛锚及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五)其他可能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升放风筝、气球；
- (三)攀登杆塔、铁路机车车辆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
- (四)在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 (六)其他危害铁路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对有关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

机构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铁路运输的设施、设备、标志、用地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时期的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要害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及安全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理和治理等工作。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与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铁路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获悉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管理机构通报。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运输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运输。

第六十八条 发生铁路运输安全事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发生重大、特大铁路运输安全事故,应当立即报告铁路管理机构、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铁路运输安全事故,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铁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

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铁路桥梁所在地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铁路桥梁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1000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采矿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从事采石及爆破作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铁路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拒不履行义务的道路管理部门、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上级河道、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道路经营企业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维护安全防护设施的，由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管理部门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维护安全防护设施的，由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拆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责令铁路运输企业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通信信号控制软件及控制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设备的，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旅客违法携带、夹带或者随身托运危险物品、违禁物品进站、上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匿报、谎报货物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或者有其他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承运、托运危险货物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办理超限、超长、超重、集重货物运输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处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由

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违法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现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

处罚，或者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铁路管理机构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但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或者通报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移送部门。拒不依法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信 访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信访条例》已经 2005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

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

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

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

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电 力 监 管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2号

《电力监管条例》已经2005年2月2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电力监管的任务是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电力监管应当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监管和行政执法职

能;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监管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管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电力监管职责。

第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电力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

第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监管责任制度和监管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电力监管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接受国务院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发布电力监管规章、规则。

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电企业在各电力市场中所占份额的比例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经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后，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对电价实施监管。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将与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权责令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依法从事电力监管工作的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电力监管机构接到发生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电力监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

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有关电力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处理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

(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

(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电力监管费。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董建华辞去行政长官职务，于2005年3月12日离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两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督管理和服务，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健全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

(一)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对

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国家有关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外，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三)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完善政府特许经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在规范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

(四)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在放开市场准入的同时，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管，维护公众利益。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通过税收等相关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捐资捐赠社会事业。

(五)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在加强立法、规范准入、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

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并购集体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应政策。

(八)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吸引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建设和参与国有企业重组。东部沿海地区也要继续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

二、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

(九)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逐步扩大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省级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市、县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研究完善有关税收扶持政策。

(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效发挥贷款利率浮动政策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各金融机构从非公有制经济特点出发,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切实发挥银行内设中小企业信贷部门的作用,改进信贷考核和奖惩管理方式,提高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贷款比重。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积极吸引非公有资本入股;农村信用社要积极吸引农民、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增强资本实力。政策性银行要研究改进服务方式,扩大为非公有制企业服务的范围,提供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依托地方商业银

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等业务。

(十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非公有制企业在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在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板块和推进制度创新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创业板市场,健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为非公有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条件。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到境外上市。规范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支持中小投资公司的发展。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

(十二)鼓励金融服务创新。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资信评估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经批准可开展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质押贷款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开办融资租赁、公司理财和账户托管等业务。改进保险机构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面向非公有制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吸引国际金融组织投资。

(十三)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设立商业性或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信用再担保机构。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的行业准入、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担保业自律性组织。

三、完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服务

(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创业辅导、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认可、信息服务、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整顿中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十五)积极开展创业服务。进一步落实国家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大学毕业生

和归国留学生等各类人员创办小企业,开发新岗位,以创业促就业。各级政府要支持建立创业服务机构,鼓励为初创小企业提供各类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对初创小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降低公司注册资本限额,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减免登记注册费用。

(十六)支持开展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根据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同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依托大专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重点开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各级政府应给予适当补贴和资助。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服务。要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加快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息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大力培育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鼓励国有科研机构向非公有制企业开放实验室,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支持非公有资本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研开发机构。鼓励有专长的离退休人员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切实保护单位和个人知识产权。

(十八)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改进政府采购办法,在政府采购中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信息网络建设,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信息。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扩大出口和“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兴业,在对外投资、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在境外申报知识产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利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九)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适合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评级发布制度以及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试点工作,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信用档

案数据库。对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有关登记审核机构应简化年检、备案等手续。要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健全企业信用制度,建立企业信用自律机制。

四、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完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要严格执行保护合法私有财产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得非法改变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的权属关系。按照宪法修正案规定,加快清理、修订和完善与保护合法私有财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十一)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企业主的名誉、人身和财产等各项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出的行政复议等,政府部门必须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

(二十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尊重和维护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并健全集体合同制度,保证双方权利与义务对等;必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或变相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必须尊重和保障职工依照国家规定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超时工作,加班或延长工时必须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给予补休;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与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要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禁止使用童工。

(二十三)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部门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量大面广、用工灵活、员工流动性大等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职工社会保障制度。

(二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要保障职工依法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企

业工会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必须为工会正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依法拨付工会经费,不得干预工会事务。

五、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自身素质

(二十五)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非公有制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服从国家的宏观调控,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法规,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主动调整和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国家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鼓励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加工贸易、社区服务、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二十六)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非公有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获得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质量、土地使用、资源开采等方面的相应资格和许可。企业要强化生产、营销、质量等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责任制度,并保证必要的投入。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如实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必须依法报送统计信息。加快研究改进和完善个体工商户、小企业的会计、税收、统计等管理制度。

(二十七)完善企业组织制度。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展的组织制度。

(二十八)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和经营管理人员要自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社会公德,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开展扶贫开发、社会救济和“光彩事业”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级政府要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才队伍建设,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和政府奖励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实行同等政策。建立职业经理人测评与推荐制度,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化、市场化进程。

(二十九)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国家支持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有条件的可向跨国公司发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支持发展非公有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其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国家关于企业技术改造、科技进步、对外贸易以及其他方面的扶持政策,对非公有制企业同样适用。

(三十)推进专业化协作和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从事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通过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培育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发展专业化市场,创新市场组织形式,推进公共资源共享,促进以中小企业集聚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六、改进政府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监管

(三十一)改进监管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完善相关制度,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改进监管办法,公开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监管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十二)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关系协调。各级劳动保障等部门要高度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问题,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执行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及时化解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三十三)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行为。进一步清理现有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收费,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向非公有制企业强制收取任何费用,无权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企业提供各种赞助费或接受有偿服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

定,企业有权拒绝和举报无证收费和非法收费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类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

七、加强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和政策协调

(三十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要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建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配合,形成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方

面的助手作用。统计部门要改进和完善现行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

(三十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宣传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和表彰非公有制经济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三十六)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抓紧制订和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及配套办法,认真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 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的意见

(省统计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为规范核算方法,促进上下级核算数据衔接,提高 GDP 核算数据的公信度和权威性,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评价全省各地经济发展成效,满足各级政府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4〕82号文件精神,现就改进地区核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地区 GDP 核算方法。在地区季度 GDP 核算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案》(国统字〔1999〕100号)和省统计局《湖南省地区季度 GDP 核算方案》(湘统

〔2004〕78号),以增强地区 GDP 核算方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建立地区 GDP 下算一级制度。省对市州 GDP 数据目前实行严格下管,待条件成熟后,省对市州 GDP 核算全面实施下算一级。从2004年四季度开始,市州统计局根据各专业评估后的县市区基础数据和部门资料对季度 GDP 下算一级, GDP 年报仍由县级统计局完成。

三、建立地区 GDP 数据联审制度。在每季季后,省统计局抽调市州统计局核算人员和省局有关处队专业人员,对市州和经济强县 GDP 数据进

行联审，审查地区 GDP 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正，严把数据质量关。

四、进一步规范 GDP 数据的来源渠道。交通、通信、财政、税务和银行等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各级统计部门工作，向其提供核算相关行业增加值的基础数据。县级统计部门应建立以县为总体的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的抽样调查制度。

五、进一步规范行业数据的计算方法。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的全国统一、可比的计算方法，省统计局建立对市州相应主要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

管理制度，以实现上述行业的全省数据与地区汇总数据的协调衔接，为全省与地区 GDP 数据衔接打好基础。

六、规范 GDP 数据发布方式和发布时间。市州 GDP 以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为法定数据，县级数据由市州下算后统一发布，省政府认定的经济强县，其季度 GDP 数据须经省统计局认定后，由市州统计局发布。省统计局对市州 GDP 数据经联审后于季后 15—18 日发布。

七、地区 GDP 数据联审制度和统一发布制度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事厅等单位关于对老年归国华侨 给予生活补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对老年归国华侨给予生活补助费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关于对老年归国华侨给予生活补助费的实施意见

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为了体现党和国家对归国华侨的关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有关精神，现对老年归国华侨(男满 60 岁，女满 55 岁)给予生活补助费的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凡离退休的(含按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城镇老年归国华侨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00 元。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其经费由同级政府侨务、人事部门审批，人员属企业的，其经费由同级政府侨务、财政部门审批。

二、户口在农村的老年归国华侨和户口在城镇的老年无业归国华侨每人每月发给 100 元生活补助费，其经费由县级侨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

审批。

三、离退休的城镇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助费由其所在单位解决(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离退休费支出；企业的从管理费中列支，破产或改制企业的由属地同级财政列支)。户口在农村的老年归国华侨和户口在城镇的老年无业归国华侨的生活补助费由属地县级财政解决。

四、本实施意见适用于 1978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本省定居的港澳同胞。

五、本意见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省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6〕3 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 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工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切实履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职责，努力维护商品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经营者的信用观念和自律意识不强，无照经营现象仍然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商品特别是食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等商品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明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全面监管、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监管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强化行政监管与开展行政指导相结合，努力营造安全消费的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本目标：通过一段时期的不懈努力，使商品市场秩序明显好转，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消费的信心明显提升，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经营者自律意识和诚信观念得到显著增强。

主要任务：以食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等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安全的商品为重点，严厉打击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以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经营，严格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从源头上遏制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以惩治虚假违法广告和商标侵权为重点，严厉打击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三、建立流通领域商品质量长效监管机制

坚持“创新模式，突出重点，全面推广，稳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推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制度改革。通过改革监管方式，创新监管制度，努力实现由“打防结合、以打为主”向“防打结合、以防为主”的转变，建立商品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

(一)严格商品市场准入。商品经营者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商品质量把关责任,履行商品质量把关义务。一是建立商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在商品采购、仓储、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索取和查验相关票证、建立购销台帐等内部管理措施,并设立简易检测点,强化入库检验,查验商品的供货、生产主体及商品的来源和商品质量的真实性、合法性。二是建立重要商品协议准入制度。通过与供货方签订合作协议,采取“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方式,规范商品进货渠道,从源头上保证商品的质量和安。三是建立不合格商品召回制度。对查验发现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要停止销售,依照有关规定下柜、召回并妥善处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和帮助经营者建立和落实商品质量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帐等制度。

(二)完善质量监管执法机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一是全面落实市场巡查制度。依托“经济户口”,坚持监管重心下移,认真开展市场巡查,强化日常监管。二是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制度。以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安全的商品为重点,依法开展商品质量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要依法委托法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三是建立商品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要建立省、市、县三级商品质量公示体系,根据商品质量检查、抽样检测及消费者申诉举报情况,向社会公布市场商品质量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指导消费。四是强化不合格商品退市机制。对检查、抽样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要依法查处,并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商品,要责令经营者将已售出的商品召回。

(三)推行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依据是否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等情况,将经营者区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监管。对守信经营者建立信用激励机制,除专项检查和查实有关投诉举报外,免于日常检查,符合年检免检条件的,批准其年检免检;对警示经营者建立信用预警机制,在日常工作中予

以提示,在办理有关登记审批手续时进行重点审查;对失信经营者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对其行为依法进行限制;对严重失信经营者建立淘汰机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通过网络等媒体予以公示。

(四)完善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等网络。健全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机制。大力推进 12315 网络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 12315 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市场,逐步建立覆盖全省、遍布城乡的 12315 联系站点。充分利用 12315 的动态信息资源,建立消费安全预警机制和快速处理机制,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及可能危及消费者生命健康的消费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及时处理。以 12315 为基础,建立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综合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执法的现代化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责任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各有关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履行职责、行业企业自律、社会中介参与、群众舆论监督的商品质量监督新格局。

(一)切实加强领导。省政府建立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工商局为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委、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和协调解决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二)加强协调配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经委、卫生、农业、财政、公安、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职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农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农资监管和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等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特

殊商品质量监管的相关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管工作；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商品经销单位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督促经销单位建立和完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增强经销单位商品质量责任；卫生部门要加强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管；公安等司法部门要加大商品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支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商品质量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及程序向有关部门移交案件和通报案件线索，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门要给予经费支持，确保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需要。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重要的商品质量信息要相互通报。

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和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作用，指导会员和本行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开展诚信经营。各级消费者委员会(协会)要积极受理

消费者投诉，调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要积极受理有关行政执法机构、群团组织、企业和消费者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的委托，提高检测水平，提供优质服务。

(三)严格责任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实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责任，从制度上保障监管工作的落实。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致使问题发展蔓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搞好舆论宣传。要加强商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件，要及时予以曝光，同时要正面引导消费，增强人民群众对消费安全的信心，提高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省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较快，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扩大社会就业、树立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城市在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方面仍存在管理体制不顺、经营权有偿出让不合理、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混乱、劳动用工不规范、行业监管不力等问题，造成出租汽车司机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出租汽车行业是重要的服务窗口行业，是城市公共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出租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把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

任务，列入当前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将城市公共客运包括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统一归口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管理。要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和环境。要正确处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合理调整国家、企业、司机和乘客之间的关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加快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编制，强化规划的指导作用

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快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要从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出发，合理确定本地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明确不同的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线网、场站布局及设施

配置。要依据规划加强对出租汽车市场需求与运力供给的监测监控,严禁盲目投入运力,防止过度增加出租汽车数量而导致供求关系失衡。各地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必须经专家技术论证和审查后,报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厅备案(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由省建设厅组织专项技术论证和审查)。今后凡未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的城市,不得投放和增加出租汽车。各地建设、公安部门要根据出租汽车的服务特点,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和停车泊位,方便乘客乘车。

三、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严格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转让管理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建设、财政、物价、公安、工商等部门对所辖市县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工作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清理整顿期间,所有城市一律不得进行新的经营权有偿出让工作(包括续牌)。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城市,应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有关专家、从业人员和乘客等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营权出让数量、金额、期限、审批程序、出让金用途以及出让金转让、质押、权属关系等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对经营权出让金额过高的,要切实降低,对违法违规转让的,要予以纠正。各市州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要写出书面总结,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前,上报省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省建设厅)。省政府将组织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对市州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验收,并报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备案。

清理整顿后,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应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采取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经营权招投标方式。在出让前应按照《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9 号)的规定,严格企业的资格审查,同时各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要会同物价、财政部门依据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以及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制定经营权出让方案,方案应包括出租汽车企业的责任承诺、招投标条件、出租汽车空驶率调查情况、经营权出让时间、出让数量、出让方式和出让价格以及出让金用途等,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坚决遏制乱收费行为,完善价格调节机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

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 号)精神,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要对出租汽车和司机的安全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检测、计价器检测、职业培训的次数、内容、收费标准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向社会公布,严禁重复检验(测)、重复办证、重复收费。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严禁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收取运输管理费、客运管理费等国家已明确要求取消的费用。清理整顿验收后,严禁向企业司机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严禁向在机场、车站、码头、宾馆、客流集散地等公共场所停车候客的出租汽车司机收取停靠费。对在城区营运的出租汽车不得收取客运附加费。对超出城区范围营运的出租汽车,按省财政、省物价部门会同建设、交通部门核定颁布的标准,征收出城营运的客运附加费。

对持有建设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合法运营的出租汽车,任何管理部门不得随意进行罚款、扣车。物价部门要会同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供求、出租汽车企业、司机成本收益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等进行适时调整。对出租汽车行业因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增加的运营成本,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22 号)要求,在核定运营成本费用的基础上,采取由企业、司机和乘客合理分担的办法逐步予以消化。

五、加大打击非法营运的力度,维护客运市场秩序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运营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建设、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的作用,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非法运营的摩托车、客货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单位通勤车、伪造营运证照的小客车、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它社会车辆等进行彻底清理,坚决取缔。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击各类非法营运车辆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

六、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和建设部的

具体规定,省政府决定从2005年5月1日起在全省实行统一的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制度。省建设厅要认真组织各地建设管理部门贯彻实施。

各地建设管理部门要会同物价部门对出租汽车企业的内部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清理,规范企业和司机的承包合同。要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管,坚决制止企业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牟取暴利。要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开展出租汽车企业创星级服务活动,扶优限劣,有序竞争,鼓励经营规范、服务质量好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运作方式扩大规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和司机收益水平。

各地建设管理部门和出租汽车企业应加强对出租汽车司机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要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司机的法制观念和服务水平,引导他们遵纪守法、依法运营。要教育广大司机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和建议。对参与聚众闹事的出租汽车司机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少数带头闹事、堵塞交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公私财物和群众人身安全的要依法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理顺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劳动用工关系,切实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出租汽车企业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司机详细解释合同主要条款。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示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推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依法通过

集体协商保障司机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权益。出租汽车企业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为司机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保险金,切实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要正确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广大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利益的各种矛盾,帮助他们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行业稳定

省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市州、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指导。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审计厅、省质监局、省环保局、省信访局等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市长负责制。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职能,加强行业管理工作,主动搞好服务。

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建设等有关部门针对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涉及出租汽车行业的有关政策,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论证,周密决策,确保社会稳定。对违反本文件规定,继续出台新的出让、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政策,清理整顿工作不力,以及由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车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将严肃追究有关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出租汽车企业违法经营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和建设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5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为切实做好2005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5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附表)予以下达。各市州要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并制定切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省劳动保障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配合,确保全面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2005 年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市州	就业再就业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社保基金监督	
	城镇 增就 人数 (万人)	新业 下岗 再就 业人 数	失业 人员 再就 业	城镇 登记 失业率	新增 农村 转移 就业 (万人)	享受 小额 担保 贷款 人数 (万人)	发放 小额 担保 贷款 金额 (万元)	湘西 农村 转移 培训 (万人)	基本 养老 保险 基金 发放 率 (%)	新增 参保 人数 (万人)	外 资、 私营 企业	基金 征缴 额 (万元)	收 回 企 业 欠 费 (万元)	同 级 政 府 基 金 缺 口 (万元)	上 解 省 级 调 剂 金 (万元)	新 增 保 险 人 数 (万人)	征 缴 额 (万元)	上 解 省 级 调 剂 金 (万元)	新 增 保 险 人 数 (万人)	企 业 新 增 保 险 人 数 (万人)	基 金 规 范 运 作 率 (%)	基 金 安 全 完 整 率 (%)
长沙	7	3.4	0.6	4.6%以内	5	1100	2200		100	146201	142894	107028	5500	2550	1800	3.64	13500	713	4	3.5	100	100
株洲	4.5	2	0.4	4.6%以内	5	800	1600		100	48309	38067	44924	4800	2400	730	1.64	6500	353	1.3	1.5	100	100
湘潭	3.7	1.5	0.5	4.6%以内	3	600	1200		100	35891	30111	33110	2550	1300	610	1.12	4350	234	1.3	1.5	100	100
衡阳	4.7	3.9	0.5	4.6%以内	5.8	1000	1800		100	50563	47150	36163	3200	2800	650	2.52	4200	211	1.5	1.5	100	100
岳阳	4.3	2.1	0.9	4.6%以内	6	900	1400		100	25913	15982	45007	3200	700	820	1.58	5000	295	1.4	1.5	100	100
郴州	2.7	1.2	0.4	4.6%以内	5.8	600	1200		100	31237	22770	22732	3250	180	400	1.2	3800	201	1.25	1.5	100	100
永州	3.8	2.8	0.5	4.6%以内	5.8	700	1400	1500	100	14244	8526	20094	3000	760	370	1	3300	189	1.3	1	100	100
张家界	0.4	0.2	0.1	4.6%以内	2.4	150	300	1900	100	8930	7528	6165	1000	200	110	0.3	900	47	0.65	0.4	100	100
常德	4.6	3	0.7	4.6%以内	5.8	900	1400		100	38897	30779	37636	2500	2850	640	1.26	3500	191	1	1.5	100	100
益阳	2.9	1.8	0.5	4.6%以内	5.8	650	1000		100	17563	10093	27125	3100	1650	440	0.98	1800	95	1.5	1	100	100
邵阳	4.5	3.3	0.8	4.6%以内	6	1000	1700	3600	100	25446	14980	31235	3250	1660	530	1.94	3150	193	1.3	1	100	100
自治州	1.3	0.8	0.3	4.6%以内	5.1	300	500	4600	100	18692	14086	8970	1600	200	190	0.64	1200	61	0.8	0.6	100	100
娄底	2.6	2	0.5	4.6%以内	3	650	1100		100	19965	15798	18500	3000	1010	310	1.02	2450	131	1.3	1	100	100
怀化	3	2	0.3	4.6%以内	5.5	650	1200	8400	100	18149	10217	22828	2400	1740	400	0.86	2250	114	1.3	1	100	100
省直									100			288483	7650	10000	5000	0.3	4100	222	5.1	1.5	100	100
合计	50	30	7	4.6%以内	70	10000	18000	20000	100	500000	408981	750000	50000	30000	13000	20	60000	3250	25	20	100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泰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陈吉芳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麦秋 省残联理事长
李新连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成桂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君武 省卫生厅助理巡视员
成 员：蒋祖煊 省委宣传部副厅级研究员
朱俊杰 省教育厅副厅长
焦秀兰 省发改委副主任

孙明初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李康瑞 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李良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彭光辉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张建文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李 晖 团省委副书记
喻民民 省妇联副主任
肖红林 省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残联，肖红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布第九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附后)。

风景名胜区是不可再生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必须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促进风景名胜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严格保护好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省直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促进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湖南省第九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4处)

娄底市 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风景名胜区
湘西自治州 边城古苗河风景名胜区

株洲市 酒埠江风景名胜区
长沙市 花明楼风景名胜区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岳长株潭成品油管道工程协调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25号

长沙市、岳阳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岳

长株潭成品油管道工程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明欣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徐湘平 长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翟笃培 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廖国锋 湘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振斌 岳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袁乾培 省发改委副主任
杨晓晋 省经委助理巡视员
易昌伦 省商务厅副厅长
方先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智光 省建设厅副厅长
詹新华 省交通厅副厅长

甘明辉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郭晋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傅 健 长沙铁路总公司副总经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郭晋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两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两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许云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姜儒振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放平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陈元魁 省教育厅副厅长
焦秀兰 省发改委副主任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教育厅，陈元魁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暨“一点一线” 地区发展职责分工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32号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衡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湘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暨“一点一线”地区发展的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暨 “一点一线”地区发展的职责分工

根据省委、省政府《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暨“一点一线”地区加快发展座谈会》要求，现就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暨“一点一线”地区发展

作如下职责分工：

一、规划工作

1、“十一五”规划。由省发改委、省直各厅

局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衡阳市、郴州市(以下简称6市)分别负责。在规划编制中,突出“一点一线”作为全省区域发展战略重心和率先发展的要求,长株潭3市年均经济增长速度要高出全省2—3个点、“一点一线”地区要高出全省1—2个点;要突出加快发展工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要求。

2、《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由省发改委负责完成正式文本后,报省政府审定。

3、《长株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长株潭水资源综合规划》、《湘江生态经济带环境保护规划》。由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局等根据《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分别编制。2005年完成。

4、“五同”规划。即交通同环、环境同治、电力同网、金融同城、信息同享规划,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分别由省建设厅和省交通厅、省环保局、省电力公司、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在“十一五”专项规划中单列一个部分,认真规划,重要内容和重大项目争取进入国家规划。

二、产业发展

1、制定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和建设“十大标志性”工程项目的政策措施。由省经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2、争取国家项目布局、国债资金、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资金、企业债券、企业上市等方面支持。省直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相应做好本部门的工作,6市配合。

3、办好开发区(工业园)。建立健全事权集中、管理统一的园区领导机制。由6市负责。

明确各园区发展方向,制定扶持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由省发委会同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完成,6市配合。

4、制定加强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政策措施。由省发委会同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制定。

制定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建设的政策措施。由省经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制定。

制定促进军事科技成果就地产业化的政策措

施。由省发委会同省国防科工办制定。

三、基础设施建设

1、交通。加快建设长潭西线、湘潭—醴陵高速公路。加强衡阳至炎陵、衡阳至邵阳、长沙至株洲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争取2005年开工。抓紧湘潭至衡阳、随州至岳阳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株洲航电枢纽建设,力争2006年完工。加快湘江航运开发长沙综合枢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2005年开工。以上各项由省交通厅和相关市政府分别负责。加快岳阳城陵矶散装码头建设,争取2005年竣工,由项目单位负责。

武广快速客运专线湖南段建设。由6市配合铁道部,争取2005年开工。

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扩建与跑道延长工程。由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负责。争取2005年开工。

2、能源。长沙电厂、鲤鱼江二期以及长沙黑麋峰抽水蓄能电厂建设,争取2005年开工。加快衡阳电厂、株洲B电厂前期工作,争取“十一五”中期开工。以上由各项目单位负责。

3、环保。湘江流域综合治理。由省环保局、省水利厅负责。2005年提出规划。

株洲清水塘工业区的综合治理。由株洲市负责。2007年要实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湘潭竹埠港化工区整体搬迁前期准备。由湘潭市负责。2005年提出搬迁规划。

4、城市基础设施。长沙引水及水质环境工程。由长沙市负责。争取2005年开工。

长株潭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由省发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长株潭3市负责。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争取“十一五”期间全面开工。

四、长株潭一体化

1、长株潭3市相向发展。湘江生态经济带建设。按《湘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办法》,由省发委会同省建设厅,实行统一领导、规划、协调,省直有关部门、长株潭3市按照具体分工组织实施。

长沙天心生态新城与湘潭岳塘区加快相向发展。由长沙市、湘潭市负责。长沙县暮云镇划归长沙市天心区,由长沙市负责落实并组织实施,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和审批,2005年完成。

2、长株潭3市公交同城方案。由省建设厅会同省交通厅抓紧制定方案。2005年实施。

3、统一建设长株潭3市垃圾焚烧综合利用厂。由省建设厅会同省环保局、3市制定方案，2005年完成。

4、长株潭3市广电一体化方案。由省广电局负责。2005年完成。

5、开发反映长株潭一体化的统计指标体系。由省统计局负责。2005年6月底前完成。

6、“长株潭”冠名工作。由省工商局负责提出具体实施办法。2005年6月底前完成。

7、长株潭城市发展世行一期贷款项目，由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长株潭3市负责落实，抓紧实施。

8、跨区信贷和组建长株潭商业银行，由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长株潭3市配合。力争2005年长株潭3市跨区信贷全面铺开，组建长株潭商业银行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招商引资

1、间接融资。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筛选一批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项目，积极争取世行、亚行、日本协力银行及外国政府贷款。

2、直接融资。综合性招商活动，由省商务厅统筹规划落实。工业产业专项招商活动，由省商

务厅会同省经委负责落实。

长株潭3市每年各争取与一家世界500强的跨国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长株潭3市负责。

3、项目融资。电力、高速公路、城市供水、高校后勤基础设施、休闲旅游等热点行业项目，积极实行项目法人招标制，由省直相关部门和6市分别负责。

4、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收费政策研究与制定。由省物价局负责，6市配合。

5、承接资本转移。申报建立郴州出口加工区。由长沙海关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

把“长株潭论坛”扩大到“一点一线”，加强对“一点一线”地区全局性重大问题的对策研究。由省社科院会同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省直各责任部门和6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排出进度，突出重点，全力推进。每个季度应向省长株潭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省政府将适时进行督促检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5〕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湖南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一、集中整治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以《煤矿安全规程》为标准，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分类指导，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瓦斯治理机构，充实瓦斯治理人员，落实瓦斯

防治管理制度和措施,提高装备水平和提高矿井防治瓦斯灾害能力,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集中整治的重点范围

全省所有高瓦斯、突出矿井都必须深入开展瓦斯集中整治。省属煤矿企业集中整治的重点单位是:涟邵矿业集团、资兴矿业集团、白沙煤电集团、湘潭矿业公司、群力煤矿和新生煤矿所属的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各市州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整治范围和单位。

三、集中整治的重点内容

各级各单位要对照《煤矿安全规程》,进行全面整治,同时突出以下重点: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瓦斯治理机构,充实瓦斯治理人员。全面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的第一责任和总工程师的技术总负责,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坚持按要求定期主持召开安全办公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特别是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按要求和需要配齐瓦斯治理工程技术人员、防突措施施工人员、安全装备运行和维护人员、瓦斯检查员和企业安全员。

2、建立健全和落实煤矿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是矿井瓦斯检查制度、瓦斯排放制度、盲巷管理制度等瓦斯管理制度的落实。

3、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装备齐全。

(1)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独立与完整,稳定与可靠,采区和采掘点供风能力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2)高瓦斯、突出矿井按规定装备和完善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数量、类型和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系统运行正常的维护经费、维修人员是否落实,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矿井是否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建立瓦斯抽放系统,是否组建专业瓦斯抽放施工队伍,瓦斯工程施工所需经费是否落实。

(4)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是否全面实现“三专两闭锁”,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5)突出矿井是否严格执行了“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是否配齐了防突钻机和突出预测预报仪器,矿井压风自救系统和避灾硐室、反向

风门、远距离放炮(乡镇煤矿全井撤人地面放炮)、设备设施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配备和完好。

(6)矿井供电系统是否完善,“三大保护”是否齐全,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是否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是否有失爆电气。

(7)矿井自救器、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光学甲烷检测仪配备数量是否满足《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校验和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

4、强化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

(1)单位工程、采掘工作面施工必须编制组织措施、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要把好编制、审查与落实关。建立和完善现场交接班制度。

(2)矿井是否超通风能力生产;矿井生产水平和采区是否实现分区通风,是否存在不合理串联通风、循环风和一机供多头和三机及以上送一头。要重新核定矿井、采区和回采工作面的生产能力,特别是国有煤矿必须每年鉴定矿井通风能力,并按规定上报审核与备案。

(3)突出矿井是否编制矿井防治突出措施计划,矿井新水平、新采区和石门揭煤是否编制防突设计、制订了综合防突措施,并按规定报批。严禁班中放炮和手镐、风镐落煤的措施是否落实,突出矿井“四位一体”的防突出措施和允许掘进牌板等防超掘、防误穿煤层措施是否落实。

(4)回采工作面形成负压通风。高瓦斯、突出矿井是否违反规定采用前进式采煤法,突出矿井是否违反规定采用放顶煤采煤法、水力采煤法、非正规采煤法。

(5)煤矿井下出现瓦斯动力现象,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煤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及时申请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6)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采取综合预防措施,采空区是否及时封闭,是否建立火区监测体系,密闭火区、火区管理和火区启封是否制订并落实安全措施。

(7)矿井按规定进行煤尘爆炸性和自然倾向性鉴定;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是否落实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

5、制订并组织实施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重大危险源的评估、检测、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集中整治实施步骤

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至2005年12月底结束,大体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制订方案。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增强瓦斯集中整治的主动性,紧急行动起来,立即组织开展全面安全大检查。各煤矿企业要严格对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逐条逐项自查自纠,按缺什么补什么,差什么整什么和一矿一方案的原则制订瓦斯集中整治方案。整治方案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批:涟邵矿业集团、资兴矿业集团、白沙煤电集团所属煤矿由各集团负责审批;省煤炭坝能源有限公司、湘潭矿业公司和辰溪煤矿由省煤炭局负责审批;新生煤矿、群力煤矿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审批;市、县国有煤矿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乡镇煤矿由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各级管理部门要严把审查关,明确整治内容、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整治措施。各地各单位必须在3月底以前完成方案制订和审查工作。凡安全大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井,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二)集中整治。12月底以前,各级政府派出督导组、煤矿企业向所属矿井派驻工作组,进驻煤矿企业,督导煤矿企业按经过批准的整治方案全面集中整治。

(三)检查验收。全省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按分级管理、逐矿验收和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进行。为统一集中整治标准,确保整治质量,省将制订全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验收标准。煤矿企业要严格按验收标准组织自检,自检验收合格后,按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分别由省、市、县组织验收。省属煤矿由派出督导组的有关部门或机构组织验收,地方国有煤矿由其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乡镇煤矿由县级煤炭管理部门组织验收。12月底以前完成集中瓦斯整治验收工作。

五、集中整治的主要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省煤矿瓦斯集中整

治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由副省长郑茂清任组长的全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办公厅、省煤炭局、省安监局(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经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和省监狱管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煤炭局,省煤炭局局长李联山任办公室主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由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各煤矿企业要成立由法人代表任组长的瓦斯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企业的集中整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地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督导下,由煤矿企业负责实施。煤矿企业的法人代表是本企业瓦斯集中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定期召开安全办公会,研究和解决集中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人、财、物及时满足瓦斯集中整治的需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煤矿企业的总工程师对瓦斯集中整治负技术总责,必须把好瓦斯集中整治方案编制关、安全技术措施编审关、安全技改资金使用关。煤矿矿长和班子成员要深入井下带班作业,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要坚持24小时干部现场值班制度,深入现场,从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强化督导。为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特别是瓦斯灾害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决定由省经委、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煤炭局、省安监局(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监狱管理局分别组成5个督导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底,进驻省属煤矿企业,以瓦斯防治为重点,对所督导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督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5个督导组的组成和分工如下:

第一督导组:省煤炭局、省国土资源厅,督导涟邵矿业集团;

第二督导组:省经委、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督导资兴矿业集团;

第三督导组:省安监局、省监察厅,督导白沙煤电集团;

第四督导组:省煤炭局、省发改委,督导湘潭矿业公司;

第五督导组:省监狱管理局、省财政厅,督导

新生煤矿、群力煤矿。

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成督导组，进驻煤矿企业监督检查。有关煤矿企业要向所属矿井派驻瓦斯治理工作组，认真落实瓦斯治理有关规定和技术措施。

(四)强制投入。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市场形势好转的有利时机，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瓦斯集中整治资金足额按时到位。一是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调查研究，精心挑选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4〕4号文件，吨煤提取10元安全费用，全部用于瓦斯集中整治；三是继续贯彻执行省煤炭局、省财政厅湘煤规〔2002〕92号文件，吨煤提取10.5元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瓦斯集中整治；四是继续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湘府阅〔2002〕83号文件，省属煤矿的政策性补亏资金的30%主要用于瓦斯集中整治。

(五)强化服务。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借鉴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成功经验，组织采矿、通风、安全、机电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服务

队，进驻乡镇煤矿，深入一线，深入矿井，开展安全检查，帮助制订集中整治方案，督促落实整改，切实解决乡镇煤矿整改什么和怎么整改的问题。国有煤矿企业要充分发挥其管理、人才、技术优势，为乡镇煤矿提供技术帮助和服务。

(六)强化监管。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全面安全大检查、巡查和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集中整治期间的安全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井，要立即下达停产通知，责令其停产整顿。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强化对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的监管，对不按规定制订集中整治方案、以停产代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落实的矿井，要下达行政执法处理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大监察力度，积极开展专项监察、重点监察和定点监察，对集中整治不力和存在问题的煤矿，及时下达监察执法文书。对因集中整治不力，验收不合格的煤矿，国土资源、安监、煤炭、工商管理等部门要依法吊销有关证照，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集中整治不力的单位要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化肥等农资价格监管的紧急通知

湘价重〔2005〕27号

各市(州)物价局：

根据全国加强农资价格监管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煤炭价格实行临时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电〔2005〕67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和要求，现就加强我省化肥等农资价格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2005年春耕在即，做好春耕期间的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对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化肥等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涉农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带着对“三农”的感情和责任，把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作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一项实

在在的事情抓紧抓落实。积极生产，确保供应，严格价格监管，努力保持农资价格的基本稳定。

二、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全省化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除国家管理的大型氮肥企业生产的尿素出厂价格外，其余中、小型氮肥生产企业的尿素出厂价格以及尿素、钾肥的流通经营差率，由省物价局核定；碳铵、磷肥、复合肥等化肥的出厂价格及流通经营差率，授权市州物价部门管理，并报省物价局备查。

三、为确保今年春耕期间化肥价格的稳定，经研究，核定智成化工公司、金信化工公司、海达化肥公司、衡阳市氮肥厂、株化集团临氮公司、郴化集团公司、湖南天润化工公司生产的尿素出厂中准价格为每吨1500元，允许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

上浮 15%，下浮不限。各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此指导价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厂内转手加价倒卖。

尿素、钾肥的销售价格按实际进货价格顺加经营差率制定。批发价 = 实际进货价格(含运杂费) × (1 + 进销差率)，进销差率不得超过 2%；零售价 = 实际进货价格(含运杂费) × (1 + 进零差率)，进零差率不得超过 5%。尿素和钾肥在省内流通只允许一道批发环节，即从省内经营企业购进的尿素、钾肥，只能直接销给农民，不得转卖给经销商，不得层层转手加价倒卖。个别运距较远的山区县，如需通过第二次批发的，须报经县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经营企业去年底购进储备的尿素、钾肥，在今年春耕时销售的，其冬储资金利息可计入进货价格，享受了国家和省财政给予贴息贷款储备的化肥，其资金利息应在制定销售价格时予以剔除。对农民的销售价格(指在农村化肥经营网点卖给农民的化肥)，尿素每吨不得超过 1900 元，个别边远山区因运距远，运费高，也不得超过每吨 1950 元。各级物价部门要通过涉农价费公示牌予以公布。

生产企业在省内采取送货制、直销、连锁配送方式销售化肥的，以规定出厂价格和实际运杂费为基础，销售给经销商的，加不超过 2% 的综合差率作价，直接零售给农民的，加不超过 7% 的综合差率作价。不得以送货制等为由变相提高化肥的出厂、销售价格。

四、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给予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各项优惠措施。电力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中小化肥优惠电价，减轻化肥生产的电费负担。铁路运输企业要采取措施，确保化肥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及省内化肥的运输，并严格执行化肥运输的优惠运价和免征铁路建设基金的政策。煤炭生产、供应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煤炭价格实行临时干预措施的通知》对化肥生产用无烟块煤实行最高限价的规定，采取措施保障化肥生产用煤。为稳定我省化肥生产企业用煤价格，决定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对全省化肥生产用原料煤(包括无烟粉煤)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即以 2005 年 1 月底煤炭生产企业与化肥等生产经营企

业双方实际结算的煤炭基价为最高限价，没有或者无法确定双方实际结算基价的，以煤炭企业 2005 年 1 月底前实际销售的最高价格为最高限价，只能降低，不准提高。在本通知之前，煤炭生产企业与化肥生产经营企业双方已签订化肥生产用原料煤购销合同并明确价格的，仍按原确定的价格执行。煤炭生产企业和化肥等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部分煤炭价格的临时干预措施，不得因价格协商不一致而停止供煤和产肥。

五、各级物价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力量，从现在开始至春耕结束前，对化肥等农资价格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严肃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对部分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价格政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规定擅自提价，突破经营差率，以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变相提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农村价格监督站和农村义务价格监督员的作用，对化肥销售价格进行监督。各级价格部门要发挥 12358 举报电话的作用，接到超过限价的举报后，要在 24 小时内组织力量从最终价格一路往上查，哪个环节多收由哪个环节退款。对查处的典型价格违法案件要予以公开曝光。

六、各地要加强对化肥等农资市场价格的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要求上报化肥监测情况。该项工作要指派专人负责，严格做好监测数据的核对、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不漏报、不错报。为及时了解化肥生产、供求、价格等方面的动态，要求省内八个尿素生产企业从三月二十一日起每 10 天向省物价局报送一次情况(上报内容表见附表)，传真电话：0731—2212197。同时，各地要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做好国家和省对化肥等农资价格采取的一系列价格监管措施的宣传工作，把政策交给农民，并指导农民科学用肥、合理用肥，降低成本，增加收入。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废止。

(附表略)

湖南省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省人民政府制定 煤矿瓦斯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等 9 则

●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和加快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暨“一点一线”地区发展职责分工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 2004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管理和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2004 年度全省县际及农村公路和洞庭湖区桥梁畅通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就开展创建 319 国道湖南段文明样板路活动发出通知, 要求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文明样板路创建工作, 成立相关领导机构, 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布置, 明确本地本部门的工作目标, 将工作任务以书面形式下达到各单位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确保文明路创建活动顺利实施。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株洲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同意娄底潇湘职业学院更名为潇湘职业学院。

●省人民政府决定颁发第七届湖南图书奖。

●省人民政府下达 2005 年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任务书。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里耶古城遗址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基础, 吸收有关方参股, 采取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 对全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进行整合。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 专题研究县际及农村公路建设、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实施、里耶古城遗址文物保护、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全省监狱布局调整、湖南工学院筹备建设、2005 年全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全省交通重点项目优惠政策、贵州三板溪水电站 50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建设等有关问题。

(一秘)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5〕1、2 号)

任命:

陈湘生同志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梁毅恒同志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易学斌同志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徐新楚同志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利明同志为省审计厅巡视员, 免去其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陈小明、周益春、王继平同志为湘潭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孝国同志为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正校级督导员;

韦成龙同志为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晓飞同志为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先雁同志为中南林学院副院长, 免去其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职务;

汤放华、范志超同志为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伍中信同志为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光明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虢国华、麻寿南同志为省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

周新民、段承芳同志为省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

刘万清同志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尹新庭同志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邹学校同志为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宪同志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其省农业科学院助理巡视员职务;

黄卫东同志为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忠民同志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国骥同志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聂荣华、罗春晖同志的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彭子美同志的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李韧同志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必湖同志的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吴启荣同志的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总经理职务的任命与董事长职务的免除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湖南省交通 规划勘察设计院



积极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发展定位大讨论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职工体育运动



用青春彩绘明天



健身房



阅览室



荣誉展厅



设计大厅



科技档案库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HUNAN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SURVEY & DESIGN INSTITUTE



岳阳洞庭湖大桥

全长5747.82米，于2000年12月建成通车。该桥获2002年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被评为“全国十佳桥梁”。



茅草街大桥

全长2848.64米，主桥设计为80米+368米+80米三跨连续自锚中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桥，主跨跨度达368米，是目前世界同类型桥梁最大跨径。预计于2005年底建成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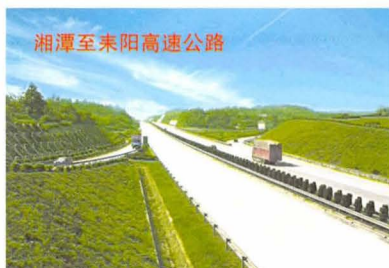
湘江大源渡航电枢纽

2001年获交通部优秀设计一等奖，2003年获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铜质奖。



雪峰山隧道

位于上海至瑞丽国道主干线邵阳至怀化高速公路上，为上下行分离的双洞隧道，左线长6946米，右线长6956米，最大埋深约850米。



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

京珠国道主干线湖南境内的一段，主线全长168.847公里，2000年12月正式建成通车。2003年获“全国环境保护百佳工程奖”，2004年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

京珠国道主干线湘北段，主线全长183公里，是省内第一条全部采用进口改性沥青的高速公路，于2003年10月建成通车。2000年获湖南省优秀咨询成果一等奖。



矮寨悬索特大桥效果图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编：410004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刊号：CN43—1004/D
电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真：(0731) 5990152
网址：hnzb.hunan.gov.cn